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 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的2026年胶州市胶莱街道闸子新村道路建设及排水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胶州市胶莱街道闸子新村道路建设及排水沟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华沃嘉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12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345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华沃嘉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9月2日